

论《圣经》英译及其重要版本

刘丛如 吴向军

(河北经贸大学,河北 石家庄 050041)

摘要: 作为人类文明史上一部重要经典,《圣经》被翻译成多种文字。其中,《圣经》英译经历了一个长久的过程。英美在翻译《圣经》中体现的精神很值得我国译界学习与借鉴。《钦定圣经》在《圣经》英译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

关键词: 《圣经》; 翻译; 版本; 《钦定圣经》

中图分类号: B97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 - 5681(2006)03 - 0167 - 04

The Translation of the Bible into English & the Authorized Version

LIU Cong-ru WU Xiang-jun

Abstract: The Bible is a very important religious classic in the history of human civilization. The great importance is displayed through the translation. The keen endeavor which is indicated in translating The Bible into English is supposed to be learned by the translators in China. The Authorized Version is the greatest one in the history of the translation of the Bible into English.

Key words: The Bible; translation; version; The Authorized Version

《圣经》(The Bible)不仅仅是基督教的经典,它还是一部学术著作,是西方哲学、伦理、道德、文学、艺术、历史、地理、社会、民俗等范畴的丰富宝藏。它对人类精神生活中有着深远的影响,对西方文明甚至世界文明的进程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全球化的时代背景下,《圣经》的作用日益增强。《圣经》是在被翻译成多种文字的过程中发挥上述重要作用的。英语是世界上一种较为重要的语言,因此,《圣经》英译是其发挥作用的一个重要途径。《圣经》英译研究应当包括两个层次——对基督教经典《圣经》的研究与对其英语翻译本身的研究。基于这种考虑,本文拟简要介绍《圣经》及其英译过程,重点分析其中的重要版本——《钦定圣经》,以探寻它发生伟大作用的过程,从而明确《圣经》在当今世界的重要地位,进一步增强学习、研究《圣经》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一、《圣经》及其在人类文明史的重要地位

(一)《圣经》的成书

《圣经》又称《新旧约全书》,分《旧约》(The Old Testament)和《新约》(The New Testament)两个部分,是所有耶稣基督为救主的人们的宗教经典。《圣经》是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旧约》大多出自以色列先知和其他先哲之手,《新约》则出自耶稣宗徒和宗徒弟子的口述。它们

具体的作者和确切的写作时间、地点难以考证。《旧约全书》所包括的经卷是从犹太教继承下来的,犹太教视这些经卷为其圣书,认为其宗教经典记载了上帝与世人所立的“契约”,并把本民族视为“上帝的选民”。犹太教的这种“立约”之说对基督教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基督宗教依此而认为救主耶稣基督降世意味着上帝与人重新立约。由于有了这一“新约”,过去上帝与犹太人定立的律法之约则称为“旧约”。此乃《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之名的来历及含义。

《旧约全书》大约是从公元前1300年至公元前100年,经历1000余年逐渐汇集完成的。最早成文的应是《上帝十诫》(The Ten Commandments),它是古以色列人最早的法律总纲,《摩西五经》就是以它为核心陆续写成的。除几卷和几小段外,《旧约》原文大都是以古代犹太民族的文字古希伯来文写成的。《旧约》讲述了古代以色列民族的起源、传说、历史、法律、典章、制度,及其民族英雄、君王和先知在古代以色列民族神权国家的形成过程和以色列民族后来的兴衰过程中的作用及他们给予以色列人的道德训诲。《新约全书》是基督教自己信奉的经典,共27卷。最早的《福音书》约成书于公元1世纪下半叶,是对第一代传福音的使徒口传内容的书面记录。当时流传的《福音书》版本很多,到公元2世纪中叶,现存四部《福音书》才陆续定型成为公认的经典。产生于1世

收稿日期: 2006 - 03 - 21

作者简介: 刘丛如(1976 -),女,河北平山人,河北经贸大学,主要从事英语语言文学研究。

吴向军(1975 -),男,河北灵寿人,中共中央党校2005级博士生,主要从事宗教学研究。

纪下半叶的《保罗书信集》和《使徒行传》到2世纪上半叶才被公认为经典。《七公函》和《启示录》则是2世纪上半叶先后出现的。到4世纪初,现存《新约》的权威性逐渐被多数教会所公认,但仍未被编纂成一部法定经典。公元325—330年间,罗马皇帝君士坦丁一世授权西撒利亚主教犹西比乌负责编选50部经书,并以皇帝的名义颁发给各主要教会。公元39年第三次迦太基宗教会议才以教会的名义最后确定了《新约》的内容和目次。

(二)《圣经》在文明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作为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的基督教的教义经典,《圣经》(The Bible),是西方文化发展演变的重要载体,是人类文化的一种重要表述,是西方文化乃至世界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人类精神生活中有着深远影响,对西方文明甚至世界文明的进程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基督教是西方精神文明的主要支柱,《圣经》则是这根支柱的柱心。然而,《圣经》并不仅仅是基督教的经典,它还是一部学术著作,是西方哲学、伦理、道德、文学、艺术、历史、地理、社会、民俗等范畴的丰富宝藏。一千多年来,西方各个上层建筑领域的学者们,不论他是否是基督徒,都经常从《圣经》中汲取创作素材。

这部书在中世纪欧洲蛮族开化中发挥了极大的作用。它不仅是宗教的书,也不仅是政治、文学和哲学的书,同时它还是人们当时日常遵循的法律和道德规范。英国近代统治者则直言不讳地承认,他们的国家是靠一本书(即《圣经》)起家的。英国如此,其他欧洲年轻的国家也大致相同。美国更是这样,因为它的文化传统是由英国的清教徒迁移过去的。

随着基督教的传播,作为基督教的经典,《圣经》广为人知,在西方国家几乎是家喻户晓。特别是散见于其中的文学气息,哺育了一代又一代的欧美文学家和艺术家。莎士比亚是文艺复兴时期的一位伟大的剧作家,出生在一个宗教家庭,接受了新教的洗礼。他在孩提时代就吟颂《圣经》。这种《圣经》文化教育,为他在随后的创作中汲取《圣经》营养打下了牢固的基础。由于莎士比亚谙熟《圣经》,因此,语汇随之丰富,修辞随之工巧,文思亦随之升华。莎士比亚作品与基督教及其《圣经》的关系,早已为研究者们所关注。美国学者樊戴克曾经作过统计,莎士比亚的每一出戏剧引用《圣经》的平均数是十四次。莎士比亚剧作常常由于恰到好处地运用《圣经》典故,而使人物形象更加形神兼备,情趣盎然,产生韵味无穷的艺术魅力。杰出文学家高尔基也说自己爱读《圣经》,并从《诗篇》(Psalms)中学习写作。经千百年积淀而形成的《圣经》题材、词语和典故而形成的原型和母题,被后世作家广泛地采用。许多诗人、画家、作曲家乃至思想理论家把《圣经》当作取之不竭的宝库,从中汲取灵感、借用素材进行创作,表现新的时代精神。应当指出,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是与《圣经》根本对立的,但马克思主义并不否认《圣经》作为重要历史资料和世界性文学著作的历史作用。据不完全统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里提到的《圣经》人物就有80多个,借用《圣经》典故多达300余处。

从以上叙述可以看出,《圣经》是本富于魅力的书,它的

许多作品都是在人民群众长期口头创作基础上的结晶体,保持着清新、健康、质朴的艺术风格。它具有神话、史诗、英雄传奇、戏剧、小说、历史散文、诗歌等各种不同体裁,几乎囊括了后世所有文学样式。《圣经》涵盖极广,包罗万象,给人以“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之感。

二、《圣经》的英译过程

《圣经》是基督教的经典,记载了犹太民族一千多年的文化史。随着基督教在世界的传播,《圣经》对世界文化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圣经》是通过翻译成多种语言影响世界的。它共有1400多种文字的版本,其中《新约全书》曾先后被译成1848种语言和方言。《圣经》翻译经历了1400多年的历史,其中英译规模不断扩大,涌现出许多优秀的版本和翻译巨匠。英语及英美文化在其发展过程中也深深受到《圣经》的影响,因而研究《圣经》的英译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按照时间顺序,《圣经》英译发展史可以分为下述六个阶段。

第一,早期《圣经》英译 最早的英译《圣经》可推至8世纪英国著名史学家比德(Bede)在公元735年用古英语翻译的《圣经》。他是将《圣经》翻译成英语的第一人。他把《圣经》的某些章节译成诗歌。比德是当时誉满欧洲的作家,他的拉丁语巨著《英吉利人民教会史》生动地记载了英国早期的历史,因此赢得了“英国历史之父”的美称。比德既精通拉丁语和希腊语,也掌握希伯来语。他主要以杰罗姆的《通俗拉丁文译本》(The Vulgate)为蓝本,把《圣经》的“摩西十诫”翻译成盎格鲁-撒克逊语。据说735年当比德去世时,比德他正在床上翻译《约翰福音》。此外,据他的学生库斯伯特(Cuthbert)记载,比德还翻译了《新约》的一部分,但无从考证其到底翻译了多少内容。

第二,威克利夫的《圣经》翻译 威克利夫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圣经》英译。作为牛津学者,约翰·威克利夫(John Wycliffe)是英格兰14世纪最有影响的人物之一。他是宗教改革家、哲学家、作家和神学家,享有“宗教改革的启明星”之美誉。约翰·威克利夫根据杰罗姆的《通俗拉丁文译本》将《圣经》译成英文。约翰·威克利夫是为普通人而翻译《圣经》,因而他的译本成为了民众反对教会权威的工具。这样,英国教会十分恐慌,遂于1408年在牛津召开了宗教会议,禁止《圣经》的翻译和使用。但是,由于约翰·威克利夫的《圣经》译本大受民众欢迎,禁令收效甚微。威克利夫译本的手抄本有170份一直留存到今日,而亨利六世、亨利七世和爱德华六世、伊丽莎白一世都私藏了这个译本。总的说来,虽然威克利夫未能完成全部的英文译经工作,却为后人英译《圣经》开创了道路。英国历史学家特利弗利安(G. M. Trevelyan)称赞威克利夫《圣经》是一部令人钦佩的、学术价值极高的作品,既是英语语言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宗教史上的一件大事。

第三,16世纪的《圣经》英译 16世纪作为《圣经》英译史上的第一个高潮,翻译巨人威廉姆·丁达尔(William Tyndale, 1491-1536)脱颖而出。威廉姆·丁达尔是英国牧师、人文主义者、著名作家、宗教改革的领袖。他翻译《圣经》的

目的是让普通的人都能读懂《圣经》，进而领悟基督教的真谛。受马丁·路德的影响，他认为《圣经》应该“对普通人——那些拿锄头把子的人打开大门，而开门的钥匙就是通俗的语言。”丁达尔从1523年开始把《新约》直接从希腊语译成英语。但由于来自教会的压力，他被迫逃离英格兰，在德国完成了《新约》以及《旧约·摩西五经》的翻译。译本在德国印刷出版后走私到英格兰，立即遭到教会的禁止。1535年，丁达尔被指控为异端，被教会处以焚烧极刑。威廉姆·丁达尔为《圣经》的翻译献出了自己的生命。丁达尔的《圣经》译本在《圣经》英译史上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首先，它直接从希腊语译出，是第一部印刷出版的《圣经》。印刷术使大批量出版《圣经》成为可能。其次，丁达尔的《圣经》英译本是学术性、文学性和遣词造句简单化的完美结合，提供了未来《圣经》英译的理想蓝本。最后，丁达尔的《圣经》英译本丰富了英语语言，其功绩甚至超过了莎士比亚，因为今天许多英语表达法就是起源于丁达尔的《圣经》英译本。

第四，17世纪的《圣经》英译 17世纪是《圣经》英译史上最辉煌的时代。在17世纪，英国天主教徒终于有了自己的英语《圣经》——《兰斯—杜埃圣经》(The Reims - Douai Bible)；英国圣公会则把新教《圣经》英译推向《圣经》英译史上的顶点——《钦定圣经》。英国天主教徒迫切需要一部优秀的英文《圣经》。在此背景下，由兰斯(法国)红衣主教阿兰(Cardinal Allen)发起并由杜埃(法国)的希伯来语教授格雷高利-马丁(Gregory Martin)实际承担的《兰斯—杜埃圣经》英文本应运而生。该译本《新约》1582年就已经出版了，但由于资金方面的原因，《旧约》直到1610年才得以出版。因而《兰斯—杜埃圣经》仍被列为17世纪译本。马丁通晓希伯来语，在翻译《圣经》的过程中，并没有局限于天主教会认可的《通俗拉丁文本圣经》，而是经常参考希伯来文《圣经》原文，所以《兰斯—杜埃圣经》非常忠实于原文，自出版以来，一直都是许多英语天主教徒心中唯一的《圣经》。

第五，19世纪的《圣经》英译 由于至高无上的《钦定圣经》影响空前，加上18世纪《圣经》新译本的失败，19世纪问鼎《圣经》翻译的人很少，这就使得修订《圣经》成为19世纪的《圣经》英译史的主流。所谓修订就是对《钦定圣经》的修订。修订产生了“英文修订版”《圣经》(The English Revised Version)和“美国标准版”《圣经》(The American Standard Version)。虽然这次修订对《圣经》的英译本作了多达三万余处的改动，但是，“英修版”以及“美标版”《圣经》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都从未取代过《钦定圣经》，因为在许多人看来，“《钦定圣经》才是真正的《圣经》”。

第六，20世纪的《圣经》英译 20世纪以来，科学技术突飞猛进，英语也随之发展。尽管《钦定圣经》及其修订版的地位难以取代，但由于时代的需要和语言的发展，《圣经》英译又掀高潮。出现了《现代语新约》(New Testament in Modern Speech)、詹姆斯·莫发特译本(James Moffatt)、《新英语圣经》(New English Bible)、“今日英语版”《圣经》(Today's English Version)、《译者新约全书》(The Translator's New Testament)、“新国际版”《圣经》(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以及天

主教的两个译本。

从上述叙述可知，《圣经》的英译具有以下几个特点：首先，英美在《圣经》翻译上付出了惊人的时间代价，经历了1400多年的漫漫岁月。其次，英美在《圣经》翻译上付出了高昂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许多学者把毕生精力投入到《圣经》的翻译上，有的甚至为此献出了生命。最后，英美译者在《圣经》的翻译上一丝不苟，精益求精。其中最明显的事例是17世纪初54位学者花了整整7年时间翻译成《钦定圣经》。虽说《钦定圣经》已经非常优秀了，但英美等国仍然继续投入巨大人力、物力以及财力对之进行不间断的完善。英美在翻译《圣经》中体现的精神很值得我国译界借鉴。

三、《钦定圣经》是《圣经》英译的一个重要版本

1603年登上王位的詹姆士一世对《日内瓦圣经》十分熟悉。1604年，英王詹姆士一世(1603—1625年在位)在汉普顿(Hampton)宫廷会议上，鉴于当时英国新教各教会使用的《圣经》没有一个公认的权威英文译本，讨论了清教徒抱怨祈祷书中误译太多之事。就是在这次会议上，重译《圣经》的请求得到刚登基一年的詹姆士一世的赞同与支持，他下令成立一个翻译机构，翻译和编写一部最好的英文《圣经》。因而，这个会议最终导致了钦定本圣经(The Authorized Version)的诞生。

1604年6月30日，英王詹姆士一世御准由54人组成翻译委员会，开始重译《圣经》。自从公元前270年72位犹太学者在亚历山大把《旧约》译成希腊文以来，这样大规模的集体翻译活动尚属首次。被批准的54人都是当时最知名的希伯来语、阿拉米语和希腊语学者。例如，其中的兰斯洛特·安德鲁斯主教(Bishop Lancelot Andrewes)就能充当巴比塔的总翻译。这个翻译委员会分为6个小组，西敏寺、牛津和剑桥各两组，从事分配给自己的任务。大家按照共同制定的原则来进行，然后交换审核，最后由牛津大学迈尔斯史密斯统一定稿(另一种说法是詹姆士一世指令47位圣经学家在大主教斯洛特-安德鲁斯主持下完成的)。经过7年的努力，新译本终于问世。因为它是在国王詹姆士一世主持下完成的，所以在1611年印行的《圣经》译本上，卷首印有“蒙上帝的恩典，献给最伟大、最有权力的詹姆士国王”，因而被称为“詹姆士王本”(Authorized King James Version)，通称“钦定本”。1752年，《钦定圣经》首次在美国殖民地出版。《钦定圣经》是《圣经》英译史上的一个顶点，在英语世界占据着毋庸置疑的统治地位。如前所述，尽管英语世界(以英美尤其是英国为首)从未间断对《圣经》英译本的修订努力，但总体上均未超出《钦定圣经》的水平。安东尼·迪恩(Anthony Deane)在其《钦定本和修订本》一文中说：“如果有谁提起‘今天的英语圣经’，他指的还是1611年的译本，而不是270年以后的那个译本(指1881年英国修订版圣经)。”人们一致认为，1881年英国修订版圣经不论过去还是现在都从未取代过《钦定圣经》，因为在许多人看来，《钦定圣经》才是真正的《圣经》。

普莱斯(I. M. Price)在《英语圣经史》中对《钦定圣经》的贡献给予了高度的评价。他说：

将近3个世纪以来,钦定本或詹姆斯王本一直是英国世界的圣经。它那简单而壮丽的盎格鲁—撒克逊口语,那清新、璀璨的风格,直接而有力的言辞,都使它成为两个世纪以来一些最出色的作家规范其语言、风格的高雅的榜样。其措辞用字的方式已经溶入我们多数最优秀的文学之中。而它的风格,原本在很大程度上仅仅是这部圣经的几位原译者的风格,却极大地影响到主宰英语文章的那种简洁、直率、清晰的理想的形式。它已经深入到成百万基督徒心中和生活中,并塑造着各行各业领导人物的性格。在这几个世纪中,詹姆斯王本已经在社会上、道德上、宗教上和政治上成为英语世界的关键组成部分。

这段评价并无夸张之词。1611年《钦定圣经》是《圣经》英译史上最重大的事件,也是宗教史、文化史上最重大的事件。《钦定圣经》之所以能够取得空前绝后的成就,有着深厚的历史和现实原因。

首先,《钦定圣经》不是一个孤立的译本,它吸收和继承了前人英译《圣经》的精华,它的译者们斟酌过前世所有译本,比较表明对任何一个译本它都有所借鉴。丁达尔1525年的《圣经》译本为《钦定圣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尤其是在文风方面,《钦定圣经》受丁达尔译本影响很大。《钦定圣经》在很多地方就是以《圣经》翻译巨人威廉姆·丁达尔(William Tyndale)1525年译本为蓝本。据估计丁达尔译文的百分之九十左右被原封不动地搬入到1611年《钦定圣经》中。而丁达尔《圣经》是学术性、文学性和遣词造句简单化的完美结合,是未来《圣经》英译本的典范。钦定本的翻译尽管参考了当时的许多译本,主要却是以丁达尔译本为蓝本。普莱斯在《英语圣经史》中是这样评价丁达尔译本的:

他的文风简约而有力。这一点,加上他广博而准确的学识,使他可以将希腊文《新约》译成英语,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钦定本的特点、形式和风格。……不仅如此,他还为英语语言设定了一个标准,这个标准部分地建立在伟大的伊丽莎白及其后来时代的口语特点和风格的基础之上。他赋予了这种语言以稳定、流畅、高雅、优美、简约和直接了当的特点。作为文学家,他对英国人的风格和文学品位有着久远的影响,并同样在这两方面深远地影响着所有崇拜无以伦比及其划时代特点的人。

丁达尔《圣经》译本就达到了如此高的水准,而《钦定圣经》则是在对其进行充分扬弃基础上的进行了杰出的再创作。如果比较一下钦定本《新约》和丁达尔的《新约》,会发现前者直接取自后者的部分高达80%—90%。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钦定圣经》是站在巨人肩膀上的宏篇巨著。

其次,《钦定圣经》是当时英格兰最优秀的《圣经》学者们集体智慧的结晶。与前世译者相比较,他们更精通希伯来语、阿拉米语和希腊语。前已述及,因此,《钦定圣经》更忠实于原文。《旧约》的译者们尽量模仿希伯来原文的节奏,甚至文体风格,而《新约》的英语实际上已证明比希腊语原文更美。我们可以这样讲,正是这样一个强大的翻译阵容,为空前绝后《圣经》英译本的问世奠定了坚实的人才保障。在这

些饱学之士的精心打造之下,《钦定圣经》的文字是经过反复推敲、千锤百炼后定稿的,它语言精练、文字优美,是英语成语、习语和典故的宝库。正因如此,它才能经受了近400年的历史考验。直到现在,尽管文字显得有些古老,但仍然没有任何译本可以取代它的地位,尤其是在文学方面。

第三,《钦定圣经》继承发扬了《圣经》英译的简洁口语化的优良文风。《圣经》的英译一直以来都保持着“口语”风格。《钦定圣经》尤其是为普通的英国教民而译,最显著的特点是用词本民族化,以盎格鲁—撒克逊单音节词为主,与文艺复兴巨人莎士比亚等人相比,《钦定圣经》的平易近人性更加突出。《钦定圣经》这种简洁而口语化的文风契合了《圣经》原文大众化的特色。《圣经》是集体创作的一部书,其作品保持了大众化的文风,朴实无华,不尚修饰,句子短小,结构简单,容易朗读,一目了然。《钦定圣经》保留了原文这种大众化的特色。正是这种浅显的用词,体现了英语至高无上的魅力。

正是由于上述原因,《钦定圣经》对英语世界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除影响语言外,《钦定圣经》也影响到了英美文化的各个方面,如文学、艺术、社会生活等。《圣经》题材被广泛采用。例如,弥尔顿的不朽同他采用《圣经》题材密切相关;美国作家海明威就因其采用“圣经式”创作的文学作品而获得诺贝尔文学奖。总之,《圣经》是人类文明史上一座璀璨的明珠,是哺育人类文明的源泉。同时,《圣经》的英译是其发挥作用的一个重要途径。英国的翻译家们把《圣经》译成英文时,不仅力求准确地翻译了《圣经》的内容,而且尽可能地保留了原文的优美文体。1611年《钦定圣经》则更是《圣经》英译史上的一座丰碑。在全球化的时代背景下,值得我们认真学习与研究《圣经》重要英文译本。

参考文献:

- [1] 卓新平. 宗教理解 [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417.
- [2] 黄龙. 莎士比亚新传 [M].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1987. 13.
- [3] 卓新平. 圣经鉴赏 [M].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0. 25.
- [4] 刘意青. 《圣经》的文学阐释 [M].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71.
- [5] Ian A. Gordon, The Movement of English Prose [M]. London, Longman, 1966. 99.
- [6] Donald Coggan, "The English Bible," The British Writers <V. I>, ed. Ian Scott-Kilvert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79), 382.
- [7] 文庸. 圣经蠡测 [M]. 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2. 26.
- [8] Ira Maurice Price, The Ancestry of Our English Bible [M]. 3rd ed.,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56. 277.
- [9] Ira Maurice Price, The Ancestry of Our English Bible [M]. 3rd ed.,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56. 251.

[责任编辑 马成俊]

[责任校对 陈亚艳]